

#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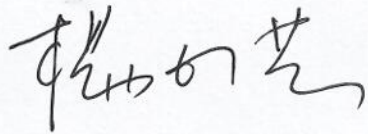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，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权进国：

温安林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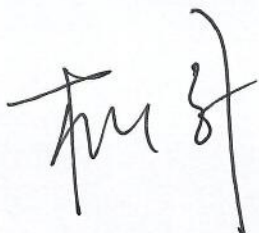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10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权进国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权进国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温安林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权进国：

温安林：

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6日